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县委前楼办公楼顶修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岐山县城凤鸣西路51号县委大院

1.3 工程概况：县委前楼办公楼顶修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20日历天完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合格且应达到甲方要求。

3.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

3)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用于工程。

4)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5)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

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

9.1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2.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宝鸡仲裁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中国共产党岐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公章）：陕西旌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